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13 年 8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83061 號函備查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學期	備註
必修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應修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必	上	第一階段 (必修先擇一門)
		教育哲學	2	必	下	
		教育社會學	2	選	上	
		特殊教育概論	3	選	上	
		青少年發展	2	選	下	
		技職教育行政	2	選	下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應修 8 學分	課程設計與教學	2	必	上	第一階段 (必修先擇一門)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必	上	
		學習評量	2	必	下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2	必	上	
		學習科技與應用	2	選	下	
		教師口語表達	2	選	下	
	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應修 8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必	上	第二階段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必	下	第三階段
		教育議題專題	2	必	下	
		班級經營	2	必	下	
		教育服務學習	2	選	上	
		教學策略規劃實務	2	選	下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包括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課程）及普通課程。
- 二、本表係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課程）所涵蓋科目及學分，師資生應修習至少 26 學分（包含必修課程 20 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修業年限至少為兩年。
- 三、**必修課程分三階段修習**，第一階段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第二階段為教材教法；第三階段為教學實習；修習階段先後有關聯，未修習前一階段課程不得先修後一階段課程。**第一階段需先於教育基礎課程類別擇一門，及教育方法課程類別擇一門修習，並提交預作專門科目認定申請，始得開始修習第二階段「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第三階段「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需先完成第二階段課程，始得開始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需自覓試教學校，進行教學實習。**
- 四、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應依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
- 五、本表自 113 學年度起入教育學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入教育學程師資生得准用。**為維持課程一致性，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應適用同一學年度課程版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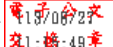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張芳倍

電話：02-7736-6718

電子信箱：summer201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30083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一案，先予
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8月12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135000074號函。
- 二、旨揭課程適用對象為「自113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
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入教育學程師資生得准用。」。
- 三、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備註於相關課程文件，分送相關
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並請同步檢視校內通用課程文件
應與本部備查之報部清冊內容相符，妥適向學生宣導修習
課程規定。
- 四、另俟完成校內課程修正程序後將會議紀錄函報本部，以完
備課程審查程序。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



裝

訂

線